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9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813/09-10、LP 5060/1C、CB(2)1615/09-10(01)、CB(2)2031/09-10(01)至(02)、CB(2)2228/09-10(01)至(02)及CB(2)2237/09-1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同意從條例草案刪除擬議第29AB(3)條。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法律顧問的建議，修訂擬議第29AB(2)條的中文本，將在"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前具有假定含義的"如"字移到"婚姻任何一方再婚"之前；

(b) 盡量提供資料，對於擬議第29AB(3)條所依據的《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規定，申請人如再婚(該段婚姻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便會

因該段再次締結的婚姻而遭禁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說明此規定背後的理據；

- (c) 參考英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有)的相關判例，解釋擬議第29AC(2)條中"充分理由"的含義；
- (d) 重新考慮在擬議第29AC(2)條中，"充分理由"是否"substantial ground"的適當中文用詞；及
- (e) 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擬議第29AC(3)條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0月5日下午4時30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日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0 - 00022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29 - 003249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 [立法會 CB(2)2228/09-10(01)號文件]，當中提供了委員於上次會議上要求的下列資料 ——</p> <p>(a) <u>根據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的相關案例</u></p> <p>政府當局扼要講述英國最高法院(下稱"最高法院")最近審結的 <i>Agbaje v Agbaje</i> ([2010] UKSC 13) 一案，當中載述法庭在考慮根據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的申請時所採取的正確方法，以及釐定經濟給養款額的一般原則；</p> <p>(b) <u>預計在實施擬議法例後所處理的個案數目</u></p> <p>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並無提供預計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根據該法例提出的申請數量。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實施擬議法例後須處理的個案數目大增，當局會尋求額外資源；</p> <p>(c) <u>將申請由區域法院移交高等法院</u></p> <p>政府當局表示，憑藉按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而在《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新加的第103E條，根據該規則第80條所訂將附屬濟助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的程序，將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新訂第IIA部提出的申請；及</p> <p>(d) <u>香港法院在考慮離婚法律程序是否符合有關"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時可能考慮的因素</u></p> <p>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的判例顯示，香港法院在離婚法律程序中對"與香港有密切聯繫"傾向採用寬鬆的解釋。法庭就這問題作出裁決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而非只限於某些特定情況。婚姻雙方在香港是否擁有婚姻居所、在香港居留的性質、婚姻所生子女接受教育的地點，以及是否在香港持有銀行戶口和購置家庭資產等情況，均可能屬相關事實。</p>	
003250 - 01094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p>關於英國的 <i>Holmes v Holmes</i> 及 <i>Jordan v Jordan</i> 等個案，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法庭只會在外地判令所作的經濟給養明顯不公平或不足時，才會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涂議員對在該等個案中，法庭就批准外地離婚後申請的經濟濟助設立的門檻偏高情況表示關注。</p> <p>主席、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考慮到下列情況，對涂議員的關注不表贊同 ——</p> <p>(a) 擬議第29AF(1)條訂明批准經濟濟助的門檻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由香港的法庭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是否適當"，此規定並不嚴苛；及</p> <p>(b) 在最近審結的 <i>Agbaje v Agbaje</i> (2010)一案中，最高法院清楚訂明法庭在考慮根據1984年法令第II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部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時所採取的正確方法。最高法院特別訂明，困苦及不公平的因素不應視為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先決條件。</p> <p>涂謹申議員仍關注到，法庭在考慮根據該條例新訂第IIA部提出的申請時，或會採用偏高的門檻，他建議在擬議第29AF(1)條中明文訂定，外地判令不公平，並非法庭作出經濟濟助命令的先決條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第29AF(1)條訂明，香港的法庭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時，必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p> <p>(b) 在<i>Agbaje v Agbaje</i>一案中，最高法院已訂明法庭在考慮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時所採取的正確方法。最高法院裁定，正確方法取決於謹慎引用1984年法令第16、17及18條(相當於條例草案第29AF、29AG及29AH條)的規定，並須考慮立法目的是為外地法庭在沒有提供經濟給養或所提供的經濟給養不足夠時，減輕這些情況所帶來的不良後果。最高法院亦訂明，困苦及不公平的因素並非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先決條件；及</p> <p>(c) 擬議第29AF(1)條以1984年法令第16(1)條為藍本，如對第29AF(1)條作出修訂，會影響到英國的相關判例的適用情況。</p>	
010945 - 011040	主席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詳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41 - 01115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部 —— 導言</p> <p><u>第1條 —— 簡稱</u></p> <p><u>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擬盡快實施修訂條例(若制定為法例)，即於制定為法例後一至兩個月內實施。</p>	
011153 - 011403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II部 —— 對該條例的修訂</p> <p><u>第3條 —— 加入第IIA部</u></p> <p><u>第29AA條 —— 第IIA部之釋義</u></p>	
011404 - 0120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p><u>第29AB條 ——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申請經濟濟助</u></p> <p><i>第29AB(2)條</i></p> <p>就法律顧問建議修改第29AB(2)條的中文本，將"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前具有假定含義的"如"字移到"婚姻任何一方再婚"之前，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認為，該條的中文本符合中文句法，並正確反映英文本的含義，故無須修改。</p> <p>主席認為，法律顧問建議的修改會令中文本更清晰易明。</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法律顧問對擬議第29AB(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建議。</p> <p><i>第29AB(3)條</i></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該條例第2(2)條已訂有相若條文，當局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擬議第29AB(3)條無須訂立，可予刪除。</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39 - 0125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謹申議員察悉擬議第29AB(3)條將予刪除，但對於申請人在離婚後再婚(該段婚姻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便會因該段再次締結的婚姻而遭禁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他質疑這規定是否合理。</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擬議第29AB(3)條以1984年法令第12(3)條為藍本；及</p> <p>(b) 該條例亦有其他條文，當中所訂限制與第29AB(3)條的限制相若，適用於在香港解除婚姻後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p> <p>政府當局答允就擬議第29AB(3)條背後的理據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2519 - 01290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詢問香港是否承認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的有效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5條，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並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是具有效力的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其有效性獲香港承認。	
012910 - 01371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p>關於擬議第29AB(1)(b)條，涂謹申議員詢問在何情況下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的效力不獲香港法律承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庭根據擬議第29AB(1)(b)條考慮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的效力時，須顧及《婚姻訴訟條例》第55條所載的準則。</p> <p>法律顧問告知與會人士，《婚姻訴訟條例》第56及61條進一步訂明承認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的理由及不予承認的例外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13 - 01411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9AC條 —— 申請經濟濟助須取得法庭許可</u></p> <p>何俊仁議員對擬議第29AC(2)條就批予許可所需的"充分理由"訂立的門檻太高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英國法院在引用此類門檻方面的資料。余若薇議員詢問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此類申請批予許可時，是否採用相同門檻。</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擬議第29AC(2)條以1984年法令第13(1)條為藍本；及</p> <p>(b) 除英國外，政府當局並不察覺有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訂有法例，賦權法院處理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p> <p>主席認為擬議第29AC(2)條中"substantial ground"與其中文用詞"充分理由"兩者在含義上有分歧。</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參考英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有)的相關判例，解釋擬議第29AC(2)條中"substantial ground"的含義；及</p> <p>(b) 重新考慮擬議第29AC(2)條中"充分理由"是否"substantial ground"的適當中文用詞。</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4111 - 01432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AD條 —— 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u>	
014325 - 0158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按照擬議第29AC(3)條的草擬方式，經濟濟助命令的範圍過於狹窄。他指出，除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外，經濟濟助命令亦可包括要求其中一方交回其於家庭信託中的權利的命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健儀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鑒於法庭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方面的廣泛酌情權，她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擬議第29AC(3)條：</p> <p>"儘管境外主管當局已作出命令，規定婚姻的另一方向申請人或家庭子女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或規定該另一方為該申請人或子女的<u>利益而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向申請人或家庭子女提供經濟濟助，或為該申請人或子女的<u>利益而提供經濟濟助</u></u>，法庭仍可根據本條批予許可。"</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擬議第29AC(3)條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15819 - 020234	<p>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p>	<p>余若薇議員對擬議第29AC(2)條就批予許可所需的"充分理由"訂立的門檻太高亦表關注。她認為，根據擬議第29AC(2)條批予許可的門檻高於根據擬議第29AF條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並不合理。</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必須取得許可的規定有過濾功能，可防止在外地離婚後申請經濟濟助的機制遭到濫用；及</p> <p>(b) 英國法院裁定，法庭在決定當事人是否有"充分理由"提出經濟濟助申請時，須考慮1984年法令第16條(相當於條例草案第29AF條)所載的因素。</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解釋擬議第29AC(2)條就"充分理由"所訂的門檻。</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35 - 02035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日